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5 年 4 月份被聘任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且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无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共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1、2021年1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关于出售山东城轩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关于收购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部分股权、关于美华网新（潍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事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菏泽赛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021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召集并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对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自查结论

本人严格遵守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美晨生态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任职期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林

2022 年 4 月 22 日